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6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502237821355074

地址/住址：鹿寨县寨沙镇龙江村原龙江乡政府大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委托广西桂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12月17日获得龙江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明确开采方式②号矿体为露天开采、④号矿体为地下开采，开采顺序为先进行露天开采，露天开采结束后再进行地下开采。经核，你单位擅自将④号矿体开采方式由地下开采改变为露天开采，已对矿体开采区开展表土剥离，顶部形成3级台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规定，属于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但你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金矿项目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证明：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金矿项目④号矿体开采方式由地下开采改变为露天开采，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已开工建设。

（二）影像证据：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金矿项目现场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4张。

证明：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金矿项目建设情况。

（三）书证：

1.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1〕68号，2021年12月17日印发）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7月31日，提供单位：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证明：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金矿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相关内容复印件共5页，提取时间：2025年7月31日，提供单位：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证明：鹿寨县久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金矿项目开采方式和开采顺序。

3.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前，龙江金矿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